# 2024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十四篇(优秀)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1-07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国家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随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师生的权益意识正在逐步增强。但就目前我校的情况而言，师生的维权意识依然薄弱，许多学生甚至对此相当陌生。此次活动对于加强学校的权益建设，推...*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国家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随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师生的权益意识正在逐步增强。但就目前我校的情况而言，师生的维权意识依然薄弱，许多学生甚至对此相当陌生。此次活动对于加强学校的权益建设，推动“和谐校园”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1、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促进校园和谐，促进法治教育;

2、让师生初步了解基本的消费维权知识。通过此次活动，向师生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增强大家对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树立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信;

3、学生能在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对学生处理相关事情起到积极的作用。学生不会面对不公的消费待遇而觉得束手无策了。可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4、协助米东区消费者协会在我校做关于消费者知识普及的工作，增强国民的消费观念，在全校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舆论氛围。

消费与安全

x年3月13日3月15日

x市第112小学校园

x市第112小学全体师生

(一)前期工作

1、准备现场横幅、宣传材料，负责现场实施工作，做好人员调配工作。

2、少先队大队做好活动前期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标语、宣传板，等形式做好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教育活动。

(二)、活动内容：

1、向我校学生免费发放维权宣传资料，内容涉及年主题、消费警示、维权知识等 ;向同学们宣传基本消费者依法维权制度，加强同学们法律意识教育。

2、为了解我校师生消费维权意识 ，进行 “ 3.15 ”维权知识问卷调查活动。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二**

一、活动名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含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方案四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 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悬挂时间 7天左右2负责 3 月 15 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 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 米×1.2 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 3.15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 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xx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三**

一、活动的主题

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开展以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为主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保险消费者理解自身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告知维权的各种正当渠道和方式，引导保险消费者更加合理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和谐的金融环境。

二、活动的口号

本次活动的口号为：畅通维权渠道，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宣传活动的内容

(一)以“新消法”为准，大力宣传安全权、知悉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索赔权、受教育权等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公司内网，通过发布新消法，传达最新消防知识，促使每一位员工掌握并遵守新消法的相关知识;通过悬挂条幅及电子屏滚动及时播放本次宣传口号，让广大市民及时了解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及途径;在3.15宣传活动日上，通过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等资料，向广大市民讲解如何通过正当渠道，如投诉电话，第三方(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仲裁机构、法院等)投诉受理渠道及报警途径，进一步维护及明确自身的合法权益和义务。

(二)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销售误导”和“理赔难”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加强对营销人员和出单人员的销售话语培训，严格落实客户回访制度，不断地提高销售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深入基层一线，主动听取乡村干部、协保员和承保农户的意见。在承保、理赔环节设立意见箱，继续发挥理赔监督服务卡的作用，多渠道的听取客户意见。

这次保险宣传咨询活动通过保险各环节人员现场面对面接待消费者咨询和投诉，让广大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保险产品。锡盟人保财险咨询现场搭起车险、非车险、电销咨询台三个，竖起纠纷调解、仲裁规则、电销保险等展扳5块，摆放“致广大消费者的一封信”以及和谐家园、商业车险等各类财产保险产品和索赔须知、理赔流程等宣传单20xx0多份，悬挂“畅通维权渠道，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大型横幅1条，提供了接受保险咨询的良好环境。前来咨询的人员络意不绝、人头攒动，有的咨询和谐家园、电销等产品怎么保，有的咨询出险怎么索赔，还有的对我司快速理赔已收到理赔款前来表示感谢，大家均给了系统化、专业化的回答。同时，我们创新咨询方式，变被动咨询为主动接受咨询，派出两个小分队，深入其他展区流动发放保险宣传单，回答消费者咨询，进一步扩大化了保险咨询范围。短短1小时，共接受各类咨询100多人，发放各类宣传单150多份，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得到了消费者的好评。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四**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改善全市消费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xx市工商局、市消协紧紧围绕中消协确定的20xx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主题，精心安排部署形式多样的3·15宣传活动。

突出重点，展现亮点，做好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宣传。通过发布会、座谈研讨、专版专栏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广泛宣传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巨大成就，回应消费者关切。积极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工作，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答疑释惑，让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用足用好有关规定维护好自身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维权氛围。同时，及时挖掘、宣传消费维权新做法，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报道，树立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的良好形象。

丰富载体，充实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组织召开全市金融业座谈会、集中学习新《消法》有关条款，通报和点评金融系统20xx年被投诉情况，促使全市金融行业诚信服务，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召开全市家用汽车销售行业座谈会，集中学习家用汽车三包规定，通报20xx年全市市、县(区)二级协会受理家用汽车投诉调解情况及典型案例和汽车售后存在问题，就20xx年消协对家用汽车投诉重点案件采取曝光的形式警示同行。在《xx日报》、《京九晚报》等媒体上刊登20xx年3·15系列活动和20xx年十大案例。座客电台、电视台的行风热线，解答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利用政风和行风热线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有关话题。

畅通渠道，及时受理，着力解决消费投诉。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举报，强化对12315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完成央视3·15晚会投诉热线值守任务。针对3·15晚会曝光本地问题及企业、12315结合投诉举报相关情况，组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请媒体参加并进行跟踪报道，引导企业积极承担消费维权社会责任。针对3·15晚会曝光的本地重点案件，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启动曝光案件应急处理工作，积极提供案件查办进展情况，与媒体合作开展持续跟踪式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广场宣传，扩大效果，掀起宣传活动高潮。将在3月15日举行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各县设立分会场，同步开展3·15宣传活动。对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委等单位联合评选的xx市“文明诚信”经营单位进行表彰，设立消费咨询宣传台、假冒伪劣识别台、法律咨询台、消费者申(投)诉举报受理台，组织大学生消费维权宣传志愿者为消费者提供送《消法》等服务。在xx市主要路段、商场和各个分局设立3·15消费者投诉、咨询、宣传点，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和接受举报投诉。

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全力维护消费安全。在全市组织开展以牛肉为重点的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严查来源境外、有明显外文标识且无进口规范中文标识、无合法进口证明、未经检验检疫的冻品牛肉，同时兼顾鸡、猪、羊等冻品肉类。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对农业生产需求量大、易出现假冒伪劣的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六城”创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推进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对广告经营、发布活动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开展“红盾网剑”行动，针对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的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坚决打击网络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五**

一、活动名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含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 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悬挂时间 7天左右2负责 3 月 15 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 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 米×1.2 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 3.15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 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xx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

市工商局、市消协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六**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为把今年的3.15纪念活动组织好、落实好，使纪念活动有实效、有深度、有突破、有创新，突出“消费与安全”年主题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以“消费与安全”年主题为主线，以宣传消费政策、提供消费咨询、引导科学消费、强化社会监督、推进消费维权为重点，动员消费者、经营者、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市工商局、市消协联合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纪念活动。

组 长：林志斌

副组长：李 军

成 员：各工商所长(消协分会长)，市局各直属机构、股、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天长市消协，徐志宏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

精心组织，突出主题，开展十项活动，使我市3.15纪念活动丰富多彩。

(一)召开天长市保护消费者权益第七次政府办公会议暨消协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聘请名誉会长、增补和选举常务理事等，研究部署我市xx年3.15纪念活动的开展。

(二)举办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暨新闻发布会。宣传中消协xx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消费与安全”，向社会公布我市3.15纪念活动方案，发布xx年度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制假售假典型案例、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消费投诉热点。

(三)开展诚信单位评选表彰活动。对获得滁州市—xx年度诚信单位的企业进行表彰。

(四)开展消费约谈、通报活动。分别召开家电企业和商业零售企业投诉分析通报会。邀请xx年被投诉较多的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将投诉热点、处理情况向企业通报，促进企业强化自律意识，积极做好整改，主动维权。

(五)开展法律宣传“五进”活动。即送宣传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

(六)开展红盾打假护农保春耕执法行动。举办红盾护农执法行动新闻发布会。(由市场规范管理局组织实施)

(七)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将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作为检测重点，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八)开展汽车品牌服务调查评议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维权意识，促进汽车企业和汽车销售商的用户意识和服务意识。

(九)举办大型街头宣传活动暨元旦春节打假专项行动成果展。3月15日市区与镇(街)联动，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大型企业参加。在天长老市政府广场繁华地段设置主会场，在商场、企业、社区、农村乡镇设立分会场。邀请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领导亲临现场，视察指导。

(十)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于3月15日当天，ji中销毁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

(一)要高度重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消协要把3.15纪念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畅通工商、消协等部门消费投诉热线，及时处理消费纠纷。积极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维权合力。

(二)要结合当地实际，形成特色。既要热烈隆重，突出重点，又要广泛参与，注重成效。做到“五个结合”即：宣传消法与宣传年主题相结合、城市的消费升级换代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农村与“红盾护农”相结合、城乡形式与内容相结合、上下声势与效果相结合。

(三)要积极争取大众传媒的舆论支持。大造舆论声势，优化消费环境，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宣传年主题，曝光典型案例，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要制定活动方案，保证活动圆满完成。各工商所、消协分会要制定活动方案。活动期间，特色活动、典型案例等要及时上报，以便及时宣传，扩大影响。

(五)认真及时作好总结。请各单位认真做好3.15活动总结，于3月17日前将3.15活动总结、统计报表、图片资料等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上报天长市消协。

市消协联系人：周;联系电话：。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隆重开展20xx年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提升维权效能为动力，通过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3·15活动，弘扬3·15文化，科学引导消费，营造和谐消费氛围，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3·15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名誉主任，由青州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明办、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司法局、广播电视中心、行政执法局、农机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环卫局、商务局、邮政局、青州移动公司、青州联通公司、青州供电公司、晖泽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

同时，组委会在市消协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备、调度。

三、活动内容

(一)20xx年3月15日在中都财富广场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二)3月15日联合有关部门在中都财富广场进行现场投诉受理及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3月11日—3月15日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政府驻地或首集日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设立消费维权宣传台，向消费者发放农资消费警示，将消费预警与行政指导相结合，进行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当地工商所、司法所、法庭、卫生院、派出所、财政经管中心、教管办、邮政所、广播站等单位参加。

(四)积极宣传中消协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大力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鼓励消费者积极购买和消费节能环保产品，增强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六)宣传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人民调解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物权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结合我市实际，安排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有关事宜，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好宣传活动。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要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创新形式载体，通过开展悬挂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3·15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积极协调配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期间，要抽调专门人员维护好交通、治安和现场秩序，确保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八**

一、活动名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含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方案四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悬挂时间7天左右2负责3月15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米×1.2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3.15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xx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九**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隆重开展20xx年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提升维权效能为动力，通过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3·15活动，弘扬3·15文化，科学引导消费，营造和谐消费氛围，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3·15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名誉主任，由青州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明办、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司法局、广播电视中心、行政执法局、农机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环卫局、商务局、邮政局、青州移动公司、青州联通公司、青州供电公司、晖泽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

同时，组委会在市消协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备、调度。

三、活动内容

(一)20xx年3月15日在中都财富广场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二)3月15日联合有关部门在中都财富广场进行现场投诉受理及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3月11日—3月15日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政府驻地或首集日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设立消费维权宣传台，向消费者发放农资消费警示，将消费预警与行政指导相结合，进行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当地工商所、司法所、法庭、卫生院、派出所、财政经管中心、教管办、邮政所、广播站等单位参加。

(四)积极宣传中消协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大力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鼓励消费者积极购买和消费节能环保产品，增强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六)宣传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人民调解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物权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结合我市实际，安排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有关事宜，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好宣传活动。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要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创新形式载体，通过开展悬挂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3·15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积极协调配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期间，要抽调专门人员维护好交通、治安和现场秩序，确保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提前掌握3·15活动的相关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企业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及相关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报道。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篇十**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改善全市消费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xx市工商局、市消协紧紧围绕中消协确定的20xx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主题，精心安排部署形式多样的3·15宣传活动。

突出重点，展现亮点，做好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宣传。通过发布会、座谈研讨、专版专栏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广泛宣传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巨大成就，回应消费者关切。积极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工作，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答疑释惑，让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用足用好有关规定维护好自身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维权氛围。同时，及时挖掘、宣传消费维权新做法，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报道，树立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的良好形象。

丰富载体，充实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组织召开全市金融业座谈会、集中学习新《消法》有关条款，通报和点评金融系统20xx年被投诉情况，促使全市金融行业诚信服务，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召开全市家用汽车销售行业座谈会，集中学习家用汽车三包规定，通报20xx年全市市、县(区)二级协会受理家用汽车投诉调解情况及典型案例和汽车售后存在问题，就20xx年消协对家用汽车投诉重点案件采取曝光的形式警示同行。在《xx日报》、《京九晚报》等媒体上刊登20xx年3·15系列活动和20xx年十大案例。座客电台、电视台的行风热线，解答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利用政风和行风热线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有关话题。

畅通渠道，及时受理，着力解决消费投诉。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举报，强化对12315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完成央视3·15晚会投诉热线值守任务。针对3·15晚会曝光本地问题及企业、12315结合投诉举报相关情况，组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请媒体参加并进行跟踪报道，引导企业积极承担消费维权社会责任。针对3·15晚会曝光的本地重点案件，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启动曝光案件应急处理工作，积极提供案件查办进展情况，与媒体合作开展持续跟踪式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广场宣传，扩大效果，掀起宣传活动高潮。将在3月15日举行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各县设立分会场，同步开展3·15宣传活动。对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委等单位联合评选的xx市“文明诚信”经营单位进行表彰，设立消费咨询宣传台、假冒伪劣识别台、法律咨询台、消费者申(投)诉举报受理台，组织大学生消费维权宣传志愿者为消费者提供送《消法》等服务。在xx市主要路段、商场和各个分局设立3·15消费者投诉、咨询、宣传点，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和接受举报投诉。

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全力维护消费安全。在全市组织开展以牛肉为重点的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严查来源境外、有明显外文标识且无进口规范中文标识、无合法进口证明、未经检验检疫的冻品牛肉，同时兼顾鸡、猪、羊等冻品肉类。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对农业生产需求量大、易出现假冒伪劣的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六城”创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推进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对广告经营、发布活动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开展“红盾网剑”行动，针对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的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坚决打击网络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篇十一**

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开展本次活动。

一、活动名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校园签名暨有奖问答活动

二、活动主题：让消费者更有尊严

三、活动时间：20xx年3月15日

四、活动地点： 校园小器材广场

五、活动内容：

针对我校师生消费意识与维权意识大调查与签名活动，在活动地点摆放答题箱，参与答题且回答正确的同学可获得答题奖励，同时邀请同学签名，借以提升相关维权意识。

(1)活动总负责人安排工作人员，并布置相关工作。

(2)11点30活动开始，参与的同学依次排队进行抽题与答题。如果答案正确，则奖励小礼品一份。

(3)当天礼品发放完毕或者时间达到12:30点时活动结束。

(4)活动当晚，活动相关的负责同学将活动开展的情况以及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该活动的总负责人。

六、相关要求 ：在活动进行过程中，注意保存影像资料，作为成果展的一部分。

七、活动所需物品统计：

条幅1条、签字笔2个、答题纸盒1个、答题纸以及各式小礼品、桌子2张

八、活动经费预算：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篇十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20xx年“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隆重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xx大和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提升维权效能为动力，通过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3·15活动，弘扬3·15文化，科学引导消费，营造和谐消费氛围，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3·15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名誉主任，由青州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明办、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司法局、广播电视中心、行政执法局、农机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环卫局、商务局、邮政局、青州移动公司、青州联通公司、青州供电公司、晖泽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

同时，组委会在市消协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备、调度。

三、活动内容

(一)20xx年3月15日在中都财富广场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二)3月15日联合有关部门在中都财富广场进行现场投诉受理及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3月11日—3月15日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政府驻地或首集日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设立消费维权宣传台，向消费者发放农资消费警示，将消费预警与行政指导相结合，进行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当地工商所、司法所、法庭、卫生院、派出所、财政经管中心、教管办、邮政所、广播站等单位参加。

(四)积极宣传中消协20xx年“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大力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鼓励消费者积极购买和消费节能环保产品，增强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六)宣传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人民调解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物权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结合我市实际，安排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有关事宜，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好宣传活动。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要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创新形式载体，通过开展悬挂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3·15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积极协调配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期间，要抽调专门人员维护好交通、治安和现场秩序，确保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提前掌握3·15活动的相关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企业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及相关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报道。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篇十三**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和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消费维权是重要使命的理念，增强机遇意识、创新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改进作风、深化改革、凝聚力量、开拓创新，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扩大新《消法》的社会认知度，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正能量。

二、活动目的

组织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突出消费维权主题，努力服务消费者，凝聚社会共识，汇集维权合力，发挥纽带作用，努力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畅通维权途径，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群众参与为一体的大维权工作格局。

三、活动内容

(一)继续加大宣传新《消法》的力度。新《消法》是消费者的维权利器，推动消费维权事业新发展，必须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杂志等载体，以及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和送法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广泛宣传新《消法》修改的目的意义和一年来实施的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对新《消法》实施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习新《消法》良好的舆论氛围，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举办系列访谈专题节目。各直属分局、县(区)工商局、消协要充分利用好3.15这个时间节点，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作，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或其他网络媒体等，开展以消费维权为主要内容，同时涵盖工商机关其他业务的访谈专题节目，强化工商机关消费维权等各项工作情况和深度报道。让消费者、经营者和其他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工商部门的公共资源。

(三)开展消费维权领导大接访活动。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统一在3月14、15两天，安排出一定时间参加消费维权大接访活动，亲身体验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接地气、解民情，“零距离”倾听群众呼声、面对面回应群众诉求、心贴心解决群众问题。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强化工商机关为民务实形象。

(四)积极搭建社会维权网络平台作用。活动中充分发挥“一会两站”和12315“五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社会维权网络优势，组织广泛宣传，开展消费教育引导，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积极性，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及消协要着力开展好12315“五进”工作，努力扩大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覆盖面及成效，加大消费纠纷的调处力度，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一会两站”等载体，送法律、送宣传、送服务到乡村、街道、社区。

(五)集聚合力开展宣传活动。3月15日，以xx市东方红广场国芳百盛门前为主会场，举行甘肃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市工商局、市消协会与省工商局、省消协一同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市消协要积极邀请各成员单位参加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要在辖区繁华地段设立分会场，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消费咨询服务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讲解打假维权知识，展示名优产品，宣传知名诚信企业，以表彰“诚信单位”为契机，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兴起人人讲诚信、人人做诚信、人人争诚信的良好氛围。

(六)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各单位要在3.15前召开一次座谈会，邀请本级消协的成员单位、消费者代表、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律师志愿者代表、人大政协代表，从不同角度畅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体会和对新《消法》实施一年的理解和感受，通过畅谈理解加深新《消法》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四、活动要求

(一)宣传部署到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定“3.15”宣传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要把这项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工作内容来狠抓落实，要用新的思路落实好消费维权各项工作，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教育引导到位。宣传活动既要在消费者中倡导科学、合理、文明、安全消费，树立保存证据及时维权的理念，又要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履行义务、诚信经营”理念;同时还要创新维权方式，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开设网上受理平台、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方便、快捷、高效地为消费者受理消费投诉。

(三)值班接诉到位。认真做好国家工商总局、中消协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3.15”晚会现场12315热线受理、转办的消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3.15”期间，各单位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要保持16个小时以上的值班制度，基层工商所要组织执法力量随时待命，以便及时、快速处理12315热线转办及自行受理的每一件投诉举报案件。

(四)总结工作到位。3.15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要对本次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活动开展情况与20xx年3月17日前领导审核后将电子版材料报市工商局消保处邮箱。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书篇十四**

一、活动的主题、目的和意义

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年全国消协组织“诚信•维权”年主题，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保护知名企业健康成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开展本次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承办单位：质量报社生活周刊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3月15日(全天)。

活动地点：市体育中心北半场。

四、活动的策划、步骤及方法

(一)活动的策划：

1.由主办单位确定本次活动方案;

2.活动前期拟于\*月\*—\*日，在媒体上(都市报、早报等)发布为期三天的公益广告，突出今年年主题“诚信•维权”，为3.15现场活动造势;

3.在活动前期，组织有关媒体对省消委会主要领导进行专访，突出宣传年主题、今年的消费维权重点和今年省消委会的主要工作;

4.协助省工商局消保处在3月13日召开315纪念活动新闻通报会。在会上通报省消委会的“\*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和315纪念活动情况。

(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主办单位向相关企业发出组织活动的通知;

2.由主办单位负责审查参加活动企业的产品广告，宣传资料内容，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场;

3.由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

4.活动开幕仪式拟邀请省人民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委等有关领导参加并讲话;

5.现场设消费者咨询、消费者投诉、房产家装、it、食品、家电建材、日用百货、汽车等专区，散发相关宣传资料和进行商品销售;

在现场开展消费知识宣传，并设置消费警示、消费小知识、消费指导等宣传牌;

6.由省消费向参加活动的企业颁发“xx年消费维权定点联系企业”证书、铜牌;

7.在现场散发刊有参展企业的特刊及年主题宣传资料;

8.为活跃现场气氛，将在开幕式后进行文艺表演(节目内容待定);

9.在现场设立医疗救护(防疫)站、消费咨询台等;

10.组织治安、消防、防疫、医疗等部门入场开展相关工作。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